

#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##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榕马征预公告〔2023〕03号

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福州开发区长安片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1342公顷

2.征收土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3.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亭江镇英屿村。

4.征收土地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排水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19日由亭江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现状调查、社稳评估、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# 福州开发区长安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勘界图

